

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1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会议提出问询的主要问题

（一）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拥有的 9 项发明专利中，7 项源于华兰生物、华兰基因的无偿转让，发行人另从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人受让 6 项专利申请权。发行人披露，现有核心研发团队在上述受让的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形成及申报中起主导作用。请发行人代表说明上述专利、专利申请权受让前未登记在发行人名下，而是登记在华兰生物及其关联人名下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及保证研发独立性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产品流感疫苗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87%、99.55%和 99.87%，疫苗产品存在结构相对单一的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说明产品结构单一带来的成长性与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2）结合报告期流感疫苗之外的其它疫苗停止销售的原因，说明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赖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和市场开拓。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推广服务商主要服务内容、推广服务商考核评价机制，说明防范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2）结合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预提的标准和依据，预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的差异，说明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3）结合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费率的变动情况，说明推广服务费变动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疫苗产品较大规模产能的新增，募投项目涉及的新疫苗研发需经过一段研发周期后才可能实现经济效益。请发行人代表结合疫苗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格局、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研发周期、销售渠道，说明消化新增产能、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的可行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范和强、张静夫妻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3.33%的股权，范和强、张静之子范顺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13.33%的股权。发行

人将范和强、张静夫妻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未将范顺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代表结合范顺豪在发行人的实际履职情况，进一步说明未将范顺豪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的有色光电基膜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透明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且 2020 年的毛利率远高于 2018 年和 2019 年。请发行人代表说明：（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合理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在新生产线投产期选择先行生产透明膜是否为行业惯例，透明膜 2020 年的高毛利率是否具备可持续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3. 发行人的聚脂薄膜产能在 2020 年由 1.5 万吨/年增长至 4.2 万吨/年，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发行人的聚脂薄膜产能将由 4.2 万吨/年增长至 8.0 万吨/年。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细分市场规模、主要竞争对手扩产情况、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量化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2）说明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产品高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 10 余起工伤事件及 1 起工亡事件。请发行人代表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是否发生工伤事件，并结合所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效果，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乔志涌涉傅作勇受贿案件，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内控不规范情形。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傅作勇受贿案件最新判决情况、相关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说明乔志涌是否存在被刑事追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结合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说明如何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核心技术、产能利用率、运输半径、客户类型、销售区域市场空间、新项目开发计划等因素，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成长性。请保荐人代表说明“发行人具备高成长性”的判断依据。

3.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情况以及各个业务环节改进过程中“三创四新”的具体表现形式，说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结论是否客观。请保荐人代表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应对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并结合报告期流感疫苗之外的其它疫苗停止销售的原因，说明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较高且持续上升的有色光电基膜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透明膜销售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的原因、合理性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响；（2）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的收入结构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量化分析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并披露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分析中产品高毛利率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乔志涌是否存在因涉傅作勇受贿案件而被刑事追责的风险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2）防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8月25日